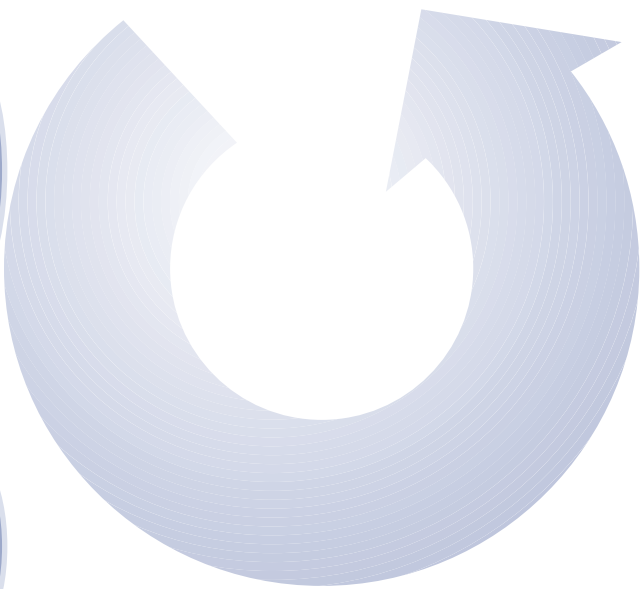


2020

2020

2020

2020



主要摘要

- 二零零五年第二季之破記錄銷售額約124,000,000港元，而經營溢利上升81.7%至約13,000,000港元。
- 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

1. 收益表摘要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千港元為單位)

	季度業績			六個月業績		
	二零零五年 第二季	二零零四年 第二季	按年變幅 (%)	二零零五年 上半年	二零零四年 上半年	按年變幅 (%)
銷售額(營業額)	124,366	99,566	24.9	221,545	186,861	18.6
毛利	26,233	19,140	37.1	43,424	35,235	23.2
佔銷售額之百分比	21.1%	19.2%		19.6%	18.9%	
經營溢利	13,358	7,352	81.7	20,790	14,658	41.8
佔銷售額之百分比	10.7%	7.4%		9.4%	7.8%	
每股(攤薄)(港仙)	1.75	0.96	81.7	2.72	1.92	41.8
純利	12,269	7,153	71.5	19,078	14,307	33.3
佔銷售額之百分比	9.9%	7.2%		8.6%	7.7%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61	[0.61] ^(a)		2.50	1.42 ^(a)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1.61	不適用 ^(a)		2.50	不適用 ^(a)	
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基本	763,535	352,544		763,535	352,544	
攤薄	763,535	763,535		763,535	763,535	

附註：

- (a) 每股基本盈利受到於二零零四年四月批准及派付二零零三年末期優先股股息合共約9,300,000港元所影響。
- (b) 由於悉數兌換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行使可換股優先股將導致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盈利增加，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2. 季度銷售額分析

(除百分比外，概以千港元為單位)

季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按年變幅(%)	按年變幅(%)
			(季度)	(季度累計)
第一季	97,179	87,295	11.3	11.3
第二季	124,366	99,566	24.9	18.6
第三季	—	109,063	—	—
第四季	—	88,406	—	—
總計	221,545	384,330	—	—

3. 主要財政狀況摘要

(除百分比外，概以千港元為單位)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手頭現金	26,550	49,625	22,180
現金／流動負債	0.20	0.45	0.22
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比率	1.32	1.66	1.39
總資產／總負債	1.91	1.92	1.95
應收賬款週轉日 ^(a)	86	79	67
存貨週轉日 ^(b)	39	51	42
應付賬款週轉日 ^(c)	67	74	61

附註：

- (a) 應收賬款週轉日乃按於有關期終之貿易應收賬款金額除以同期之銷售額再乘以365日及該期間之月數再除以12計算。
- (b) 存貨週轉日乃按於有關期終之存貨金額除以同期之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及該期間之月數再除以12計算。
- (c) 應付賬款週轉日乃按於有關期終之貿易應付賬款金額除以同期之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及該期間之月數再除以12計算。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J.I.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千港元為單位)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營業額	3	124,366	99,566	221,545	186,861
銷售成本		(98,133)	(80,426)	(178,121)	(151,626)
毛利		26,233	19,140	43,424	35,235
其他經營收入		—	—	1,106	—
銷售及分銷成本		(2,101)	(1,777)	(4,019)	(2,753)
行政費用		(8,608)	(8,169)	(15,646)	(14,479)
研究及開發費用		(2,166)	(1,842)	(4,075)	(3,345)
經營溢利	4	13,358	7,352	20,790	14,658
銀行利息收入		67	28	103	42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借貸利息		(793)	(227)	(1,431)	(393)
除稅前溢利		12,632	7,153	19,462	14,307
稅項	5	(363)	—	(384)	—
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純利		12,269	7,153	19,078	14,307
股息	6	—	17,069	—	17,069
每股盈利 (港仙)	7				
基本		1.61	(0.61)	2.50	1.42
攤薄*		1.61	不適用	2.50	不適用

* 由於悉數兌換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行使可換股優先股將導致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盈利增加，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潛在普通股。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千港元為單位)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29,831	89,409
安裝中機器及收購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已付按金		12,725	44,675
會所會籍		381	381
		142,937	134,465
流動資產			
存貨		38,475	36,15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	106,265	76,62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873	883
可退回稅項		4,772	4,7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550	22,180
		177,935	140,56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76,762	60,829
應付票據		—	6,417
應付稅項		3,084	1,336
銀行借貸 — 於一年內到期	11	54,651	32,226
		134,497	100,808
流動資產淨值		43,438	39,75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6,375	174,219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 於一年後到期	11	33,345	40,267
		153,030	133,95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7,635	7,635
儲備		145,395	126,317
		153,030	133,95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儲備					股本總額 及儲備
	普通股	優先股	總計	普通股 溢價	商譽儲備	特別儲備	累計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3,526	4,233	7,759	51	(8,351)	(6,774)	146,539	131,465	139,224
期內純利	-	-	-	-	-	-	14,307	14,307	14,307
已付股息	-	-	-	-	-	-	(17,069)	(17,069)	(17,069)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526	4,233	7,759	51	(8,351)	(6,774)	143,777	128,703	136,462
兌換優先股為普通股	4,109	(4,233)	(124)	124	-	-	-	124	-
期內純利	-	-	-	-	-	-	9,128	9,128	9,128
已付股息	-	-	-	-	-	-	(11,638)	(11,638)	(11,638)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7,635	-	7,635	175	(8,351)	(6,774)	141,267	126,317	133,952
期內純利	-	-	-	-	-	-	19,078	19,078	19,078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7,635	-	7,635	175	(8,351)	(6,774)	160,345	145,395	153,030

附註：本集團特別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與本公司發行作為收購代價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千港元為單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1,114	140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20,815)	(15,30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4,071	24,124
	<hr/>	<hr/>
現金及等值現金項目增加淨額	4,370	8,955
期初現金及等值現金項目	22,180	40,670
	<hr/>	<hr/>
期終現金及等值現金項目，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26,550	49,625
	<hr/> <hr/>	<hr/> <hr/>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除下文所述以外，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貫徹一致。

於本中期，本集團已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適用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以下方面之會計政策改變。然而，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業務合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有關過渡性條文，過往於股本權益確認之商譽繼續於儲備持有，並將於與商譽有關之業務出售或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時轉撥往累計溢利。商譽將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除非於期內出現事件令商譽須進行更多次測試。

金融工具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須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一般不允許追溯確認、解除確認或計量財務資產與負債。因實施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產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債務與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乃初步按公平值計量確認，並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於損益表確認估計不可收回數額做適當撥備。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銀行借貸，乃初步按公平值計量，並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仍未能確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會否構成重大影響。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會導致日後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改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 精算盈虧、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享有解除運作、修復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3. 分類資料

地區分類

本集團呈報分類資料之主要形式為地區分類。本集團根據其付運產品之首個目的地(主要為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仍為中國之出口型企業。

下表提供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銷售額分析：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對外營業額	51,966	70,640	582	1,178	124,366
分類業績	10,245	2,407	252	454	13,358
銀行利息收入					67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借貸利息					(793)
除稅前溢利					12,632
稅項					(363)
期內純利					12,269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對外營業額	<u>12,741</u>	<u>84,565</u>	<u>765</u>	<u>1,495</u>	<u>99,566</u>
分類業績	<u>1,932</u>	<u>4,728</u>	<u>390</u>	<u>302</u>	7,352
銀行利息收入					28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借貸利息					<u>(227)</u>
期內純利					<u>7,153</u>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對外營業額	<u>81,328</u>	<u>136,953</u>	<u>1,453</u>	<u>1,811</u>	<u>221,545</u>
分類業績	<u>14,430</u>	<u>5,053</u>	<u>614</u>	<u>693</u>	<u>20,790</u>
銀行利息收入					103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借貸利息					<u>(1,431)</u>
除稅前溢利					<u>19,462</u>
稅項					<u>(384)</u>
期內純利					<u>19,078</u>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對外營業額	<u>24,769</u>	<u>157,546</u>	<u>1,611</u>	<u>2,935</u>	<u>186,861</u>
分類業績	<u>3,931</u>	<u>9,814</u>	<u>363</u>	<u>550</u>	14,658
銀行利息收入					42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借貸利息					<u>(393)</u>
期內純利					<u>14,307</u>

4. 經營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

呆壞賬撥備淨額	204	20	99	—
存貨撥備淨額	1,925	651	1,563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401	4,642	11,922	9,0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22	5	524	6

並已計入：

呆壞賬撥備撥回淨額	—	—	—	592
存貨撥備撥回淨額	—	—	—	578

5.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所得稅				
本年度	139	—	16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24	—	224	—
	363	—	384	—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於該等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重大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所得稅乃根據中國附屬公司適用之稅率計算。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規例，若外資企業（「外資企業」）之外國投資者直接透過有關注資重新投資其在外資企業獲得之溢利，以成立或擴充為期至少五年之出口為主或高科技之中國企業，該等外資企業可獲退回就其溢利已付之大部份稅項。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符合資格取得有關退稅，原因是本集團重新投資其於過往年度所賺取之溢利。因此，本集團錄得扣除有關退稅利益後之稅項開支。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假設並無上述退稅優惠下而應支付之稅項約1,29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1,635,000港元）。

根據澳門法令，J.I.C.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獲豁免澳門所得補充稅。

6.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付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0.022港元	— 7,756	— 7,756	— 7,756
— 每股優先股0.022港元	— 9,313	— 9,313	— 9,313
<u>—</u>	<u>17,069</u>	<u>—</u>	<u>17,069</u>

董事會已決定應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港元(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0.015港元)。

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或左右派付。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純利	12,269	7,153	19,078	14,307
優先股股息	—	(9,313)	—	(9,313)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12,269	(2,160)	19,078	4,994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63,534,755	352,544,465	763,534,755	352,544,465
--------------------	-------------	--------------------	-------------

附註：由於悉數兌換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行使可換股優先股將導致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盈利增加，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

期內，本集團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約20,918,000港元。此外，本集團報廢其賬面淨值約524,000港元之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產生虧損約524,000港元。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政策為向其貿易客戶提供由30日至90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日至90日)不等之信貸期。

於結算日，按銷售發票日期編製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0至30日	46,860	32,326
31至60日	35,065	25,147
61至90日	17,587	10,876
90日以上	4,413	2,795
	103,925	71,144
其他應收賬款	2,340	5,482
	106,265	76,626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按供應商發票日期編製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0至30日	38,509	30,636
31至60日	17,036	11,043
61至90日	7,472	8,908
90日以上	2,726	1,138
	65,743	51,725
其他應付賬款	11,019	9,104
	76,762	60,829

11. 銀行借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借貸包括：		
銀行貸款	57,330	62,692
信託收據貸款	30,666	9,801
	87,996	72,493
銀行借貸之還款期如下：		
須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54,651	32,226
須於第二年償還	15,210	18,037
須於第三至第五年償還(包括首尾兩年)	18,135	22,230
	87,996	72,493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列作流動負債)	(54,651)	(32,226)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款項	33,345	40,267

期內，本集團償還銀行貸款約11,602,000港元，且取得一筆約6,240,000港元之新銀行貸款。

12.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
—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u>600,000,000</u>	<u>6,000</u>
	<u><u>2,600,000,000</u></u>	<u><u>26,000</u></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763,534,755</u>	<u>7,635</u>

13. 資本承擔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就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 已簽訂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2,775	9,236
— 已授權但未簽訂訂約	<u>9,009</u>	<u>8,908</u>
	<u><u>11,784</u></u>	<u><u>18,144</u></u>

14. 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下列由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Nam Tai Electronics, Inc.擁有之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下列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南太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本集團出售製成品	1,866	1,082	3,314	1,908
南太集團管理有限公司	本集團支付服務費	720	1,530	1,440	2,850
世成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本集團出售原料	-	9,649	-	25,511
	本集團購置經處理貨物	-	13,342	-	34,264
董事	酬金	1,172	1,084	2,221	1,777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集團已與本公司一名董事訂立協議，以向該董事出售(無追索權)本集團若干貿易應收賬款約849,000港元，現金代價為同等金額。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兩名董事已擔保以零代價償還本集團之若干貿易應收賬款約423,000港元。

15. 比較數字

其他經營收入及行政費用之比較數字經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該等重新分類並無對任何期間已呈列之收入淨額或財務狀況構成任何影響。



2005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港元(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0.015港元)。

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或左右派付。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上述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登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欣然公佈，二零零五年第二季錄得破紀錄之銷售額約124,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顯著上升約25%。此增長乃來自液晶體顯示（「LCD」）模塊業務，與第一季類似。銷售額增長抵銷生產開支，令毛利顯著改善約37%。因此，第二季之經營溢利及純利亦分別上升82%及72%。

第二季之強勁表現貫徹了二零零五年首六個月之出色增長趨勢，分別錄得按年銷售額及純利增長19%及33%，令人鼓舞。LCD模塊業務增長趨勢與過去一致。本期間，此業務佔總銷售額約41%，較去年同期上升約54%。

本公司已搬遷往新廠房約六個月。儘管之前預期將會產生較高營運開支，惟較佳之製造環境加上提升之設備證實成功改善製造產量及提高生產效率。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生產量上升約25%，而本公司目前每月生產約10,000,000件LCD屏。

未來展望

本公司目前之客戶群主要包括日本及香港公司。為了日後帶來進一步增長，本公司以擴闊客戶基礎為目標。擴闊客戶基礎時，本公司繼續為客戶開發增值產品，並同時肯定開發良好製造技術及靈活生產線之重要性。憑藉新廠房更大之製造能力，本公司可為客戶提供種類更齊全、更多且更優質之LCD產品。日後將集中發展之部分主要產品業務為互聯網通訊協議 (IP) 電話、工業用器材及汽車，均為要求完全自訂設計及高性能LCD產品之市場。

本公司相信能建立一所機構去確保客戶受到重視及令客戶滿意。憑藉已正在服務客戶之龐大資源，本公司可改善開發週期時間及減低供應市場之產品出現問題之風險。本公司亦已著手ISO-14001之準備工作，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第四季進行。重視環境、健康及安全之方針將有助本公司邁出重要新一步，成為備受認同之全球供應商。

本公司能夠與客戶建立穩固之夥伴關係，並已在二零零五年上半年贏得數名新客戶。預計該等新業務將會為本公司之日後增長帶來寶貴貢獻。

最後，關於人民幣最近升值2%，由於本公司以該貨幣為單位之資產或負債不多，故不會對本公司構成重大即時影響。預期中期而言，生產開支將會相應增加。

流動資金、財力資源及財務比率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763,534,755股(二零零四年六月：352,544,465股)已發行普通股計算，本集團之每股現金為3.48港仙(二零零四年六月：14.08港仙)，每股資產淨值則為20.04港仙(二零零四年六月：38.71港仙)。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與流動負債比率為0.20(二零零四年六月：0.45)、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為1.32(二零零四年六月：1.66)及資產總值與負債總值比率為1.91(二零零四年六月：1.92)，而銀行結餘及現金則約26,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約49,6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所獲銀行信貸向若干銀行提供公司擔保總額約39,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約129,700,000港元)。本集團已動用信貸額約88,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約75,500,000港元)。已動用信貸額上升乃由於去年年底之廠房搬遷及本年度年初之廠房擴建均需要資本開支資金所致。

信貸均為美元及日元結算，其中62%、17%及21%分別須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須於第二年償還及須於第三至第五年償還(包括首尾兩年)。所有信貸均以浮動利率計息。

本公司之負債股東資本比率(按銀行借貸總額對股東資本總額之標準計算)為0.58(二零零四年六月：0.55)。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以銀行信貸提供資金，耗資合共約20,900,000港元於資本資產購買新生產設施及設備。

按於有關期終之貿易應收賬款金額除以同期之銷售額再乘以365日及該期間之月數再除以12計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應收賬款週轉日約86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日）。

按於有關期終之存貨金額除以同期之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及該期間之月數再除以12計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存貨週轉日約39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日）。

按於有關期終之貿易應付賬款金額除以同期之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及該期間之月數再除以12計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應付賬款週轉日約67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日）。

外匯兌換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交易一般以港元及美元結算，而本公司之現金超過90%為港元或美元，故所面對之匯兌風險極低，因而並無對沖需要。由於本公司以人民幣為單位之資產或負債不多，故人民幣最近升值2%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然而，預期中期而言，中國運作之生產開支將會相應增加。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共聘有2,217名能幹及進取之僱員，其中17名為市場推廣員工及61名為研究及開發員工。全體員工均致力維持並提高本公司運作之素質及可靠性。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工總成本約28,880,000港元。

本集團按照本身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地區之慣例制定酬金(包括薪金及花紅)政策。除可獲發薪金及花紅外，僱員亦有權享有其他福利，包括醫療津貼及參與退休福利計劃。按本集團政策，本集團鼓勵其附屬公司派員參加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或間接關係之培訓課程或研討會。此外，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會定期參考法律觀點、市場狀況及本集團與個別員工之表現作出檢討。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股份。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A)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持有Nam Tai Electronics, Inc. (NTE Inc.)^(a) 普通股之董事如下：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身份	所持普通股 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李仕源 ^(b)	78,870	2,935,087	實益擁有人	3,013,957	7.05%
徐錦偉 ^(b)	45,870	2,935,087	實益擁有人	2,980,957	6.97%
顧明均 ^(c)	6,445,786	—	實益擁有人	6,445,786	15.08%
Tadao MURAKAMI ^(d)	1,849,225	—	實益擁有人	1,849,225	4.33%
王道源 ^(e)	—	1,000,000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2.34%
梁惠雄	10,600	—	實益擁有人	10,600	0.02%

(B)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持有NTE Inc.授出之購股權之董事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購股權 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李仕源	實益擁有人	80,000	80,000
顧明均	實益擁有人	545,000	545,000
Tadao MURAKAMI ^(d)	實益擁有人	545,000	545,000

附註：

- a. NTE Inc.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71.63%股權。
- b. 李仕源先生(「李先生」)及徐錦偉先生(「徐先生」)為Li & Chui Holdings (B.V.I.) Limited(「Li & Chui」)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兩人各自持有Li & Chui之50%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Li & Chui持有2,935,087股NTE Inc.普通股，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及徐先生均被視為擁有與Li & Chui所持有相同數目之股份。
- c.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5,445,786股NTE Inc.普通股乃以顧明均先生及曹瑞仙女士(顧明均先生之配偶)名義共同登記。
- d. Tadao MURAKAMI先生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起不再出任為董事。
- e. 王道源先生(「王先生」)為Top Scale Company Limited(「Top Scal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王先生持有Top Scale全部股權，而Top Scale持有1,000,000股NTE Inc.普通股。

於期終後，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分別出售360,000股及250,000股NTE Inc.普通股。

除上文披露外，概無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自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獲益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及下文「購股權計劃」兩節披露外，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包括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以下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NTE Inc.	實益擁有人	546,890,978	71.63%

除上文披露外，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獲批准，據此，董事可酌情邀請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接納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訂明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並還沒有授出任何購股權。

企業管治

本集團繼續致力推行高水平企業管治，並相信此乃發展本集團業務及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之關鍵。

本期間完結後，Tadao Murakami先生基於健康理由辭任董事職務。儘管Murakami先生辭任，其他在任之非執行董事繼續佔董事會大多數席位，以確保本集團管理層之客觀及連續性。董事會負責本集團業務整體管理工作，而日常管理則由三名執行董事古川清太郎先生、徐錦偉先生及楊德輝先生負責。古川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亦負責本集團整體營運。行政總裁徐先生負責本集團市場推廣活動。首席財務總監楊先生負責為本集團之財務事宜提供意見。彼等之職能明確劃分。

董事會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守則」）之條款。自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後，本公司進一步提升其企業管治水平。就此而言，作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NTE Inc.之附屬公司，本公司將遵守薩瑪斯法案（「法案」）之嚴格規定。法案主要針對內部監控之效益及要求管理層每年就充份確立及維持內部監控結構及財務申報程序發表責任聲明；並就公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程序之效益進行評估，再由外聘核數師證明管理層作出之陳述。本公司已就此成立專責隊伍按NTE Inc.之方法及時間表，以確保全面遵守法案有關內部監控之規定。此外，本公司已決定委聘外聘核數師於二零零五年度每季審閱其財務報表。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任何時間有不遵守標準守則或守則之資料。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中期期間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規定。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規定，本公司已成立隸屬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董事會認為，董事之委任及辭任事宜為董事會之集體決定，故不擬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之最佳守則建議成立提名委員會。

向一實體給予墊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發表公佈披露本集團應收香港友利電有限公司約39,29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總資產值(「總資產值」)14.3%)之貿易應收賬款(「貿易應收賬款」)詳情。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導致該披露責任之情況仍然存在，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之持續披露責任，本公司報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貿易應收賬款約32,620,000港元(佔總資產值11.6%)。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湛祐楠先生、梁惠雄先生及鄭志恒先生組成。湛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採納與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一致之職權範圍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標準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湛祐楠先生、梁惠雄先生及鄭志恒先生組成。湛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已採納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之職權範圍書。

董事會成員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古川清太郎先生
徐錦偉先生
楊德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仕源先生
顧明均先生
王道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湛祐楠先生
梁惠雄先生
鄭志恒先生

承董事會命

J.I.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主席

古川清太郎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